

#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4〕3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市级行政 职权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将26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及24项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我市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县（区）、典型镇、典型村实施，进一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推动公共服务向镇村延伸。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

承接单位和委托单位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委托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应明确各实施层级的业务范围、办理渠道、业务流程。承接单位和委托单位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内完成行政职权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调整工作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衔接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备案。

## **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有关单位要制订调整工作方案，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对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市有关单位还要将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同时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数字化支撑，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单位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 **三、承接单位要依法履职尽责**

承接单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有关单位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市有关单位备案；对调

整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并落实好事项进驻、窗口配置、人员管理。

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反映。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及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 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调整实施范围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梅县区国道省道、蕉岭县国道	
2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杆、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梅县区国道省道、蕉岭县国道	
3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梅县区国道省道、蕉岭县国道	
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市内跨区、县	
5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6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7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决定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调整实施范围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9	音像制作单位的变更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务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11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目的政府验收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目的政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务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①30米坝高以下小(1)型水库; 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③4级(含4级)以下堤防工程; ④重点山洪沟防治工程; ⑤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崩岗治理工程。
12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务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仅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无需向市局备案。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梅县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实施	梅县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细则》《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限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有储存设施)且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调整实施范围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实施	梅县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仅限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且没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15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实施	梅县区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建设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7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8	出口化妆品销售证明	出口化妆品出口销售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关于对化妆品销售证明书的办理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调整实施范围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20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21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变更）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22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原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23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个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24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个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调整实施范围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农业农村局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兽药管理条例》	
2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备案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梅县区、蕉岭县农业农村局实施	梅县区、蕉岭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7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亲情账号绑定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政府实施	梅县区松口镇、雁洋镇、兴宁市黄槐镇、叶塘镇、平远县石正镇、蕉岭县新铺镇、大埔县三河镇、丰顺县留隍镇、五华县华城镇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的通知》	服务窗口前移
2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享受门诊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享受门诊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政府实施	梅县区松口镇、雁洋镇、兴宁市黄槐镇、叶塘镇、平远县石正镇、蕉岭县新铺镇、大埔县三河镇、丰顺县留隍镇、五华县华城镇	《关于妥善解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个人账户共济使用问题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服务窗口前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调整实施范围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门诊费用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零星）报销 手工报销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级政府实施	梅县区、松江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雁洋镇、叶塘镇、黄槐镇、石正镇、新铺镇、三河镇、留隍镇、华城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条例》《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服务窗口前移
30	住院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级政府实施	梅县区、松江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雁洋镇、叶塘镇、黄槐镇、石正镇、新铺镇、三河镇、留隍镇、华城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条例》《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服务窗口前移
31	产前检查定点医疗机构选定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级政府实施	梅县区、松江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雁洋镇、叶塘镇、黄槐镇、石正镇、新铺镇、三河镇、留隍镇、华城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条例》《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服务窗口前移
32	产前检查费用支付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级政府实施	梅县区、松江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雁洋镇、叶塘镇、黄槐镇、石正镇、新铺镇、三河镇、留隍镇、华城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条例》《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服务窗口前移
33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级政府实施	梅县区、松江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雁洋镇、叶塘镇、黄槐镇、石正镇、新铺镇、三河镇、留隍镇、华城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条例》《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服务窗口前移
34	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支付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级政府实施	梅县区、松江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雁洋镇、叶塘镇、黄槐镇、石正镇、新铺镇、三河镇、留隍镇、华城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条例》《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服务窗口前移
35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级政府实施	梅县区、松江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雁洋镇、叶塘镇、黄槐镇、石正镇、新铺镇、三河镇、留隍镇、华城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条例》《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服务窗口前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调整实施范围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政府实施	松口镇、雁洋镇、兴宁市黄槐镇、平远县石正镇、蕉岭县新铺镇、大埔县三河镇、丰顺县留隍镇、五华县华城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广东省医疗保障条例》《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服务窗口前移
37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镇政府实施			服务窗口前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调整实施范围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 保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村委会 实施	<p><b>梅江区：</b>长沙镇小密村、城坑村、洋坑村、竹村、西道街、南福村、长塘村、兴宁市：潭坑村、新寨村、水洋村</p> <p><b>梅县区：</b>雁洋镇溪联村、雁洋镇上那村、雁洋镇阴那村、松口镇大塘村、叶塘镇北坪村、龙田镇坪见村、径南镇泮水村</p> <p><b>平远县：</b>差干镇加丰村、仁居镇邹坊村、八尺镇角坑村、八尺镇排下村</p> <p><b>蕉岭县：</b>蕉城镇龙安村、同福村、九岭村、广育村</p> <p><b>大埔县：</b>湖寮镇莒村村、江城镇侯南村、百侯镇北塘村、西河镇角北村</p> <p><b>丰顺县：</b>汤坑镇横东村、大罗村、郑厝村、黄花村</p> <p><b>五华县：</b>转水镇五星村、安流镇红山村、梅林镇琴红村、梅光村、中湖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经办规程（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经办规程（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经办规程（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经办规程（2023版）的通知》</p>	服务窗口前移
39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 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村委会 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经办规程（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经办规程（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经办规程（2023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经办规程（2023版）的通知》</p>	服务窗口前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调整实施范围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村委会实施	梅江区: 长沙镇小密村、三角镇洋坑村、城北镇周溪村、城山街街道西村、西郊街道西村 梅县区: 丙村镇溪联村、雁洋镇南福村、雁洋镇雁上村、雁洋镇长教村、雁洋镇阴那村、塘心村、松口镇北塘村、叶塘镇坪见村、龙田镇镇水村、径新寨村、水洋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规程(2023版)》《关于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	服务窗口前移	
4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村委会实施	平远县: 差干镇加丰村、仁居镇仁居村、仁居镇邹坊村、八尺镇六声村、八尺镇角坑村、八尺镇排下村 蕉岭县: 蕉城镇龙安村、新铺镇同福村、白马村、三圳镇九岭村、长潭镇长隆村、广九镇文福镇 大埔县: 湖寮镇莒村村、三河镇江城村、西河镇枫朗镇、西河镇北塘村、西河镇侯镇北村 丰顺县: 汤坑镇横东村、汤西镇大罗村、丰顺镇三山村、建桥镇郑屋村、潭江镇官下村、砂田镇黄花村 五华县: 转水镇五星村、华城镇黄埔村、红山村、棉洋镇新光村、梅林镇琴口村、龙川镇中		服务窗口前移	
42	基本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村委会实施				服务窗口前移
43	医保经办机构查询	公共服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村委会实施				服务窗口前移
44	医药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分村委会实施				服务窗口前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